

《意见》着力构建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新格局 上海将研究制定落实举措 开学前将出台两个指导实施意见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引发广泛关注。在7月9日下午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介绍了有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青年报·青春上海记者了解到,上海将深入学习贯彻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制定落实举措。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五方面举措

着力构建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新格局

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介绍说,《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举措,一是坚持“五育”并举,着力解决素质教育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意见》在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举措,以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二是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着力解决课堂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坚持把课堂教学作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环节,既强调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应用,也强化教学规范管理,对作业考试辅导等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着力强化教师基础作用。坚持把教师队伍作为办好教育的第一资源,《意见》对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待遇、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改革举措。

四是深化关键领域配套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意见》统筹推进课程教材、招生考试、质量评价、教学研究、办学活力、经费投入等关键领域改革,努力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五是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抓好工作落实。郑富芝表示,这五大方面举措可以概括为“五个强化”,一是强化育人理念,二是强化体系构,三是强

化课堂变革,四是强化评价导向,五是强化组织保障。通过五大方面的举措着力构建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新格局。

●禁止有害APP进校园

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 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意见》明确,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其中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化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介绍说,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教育的快速发展,适应学校教与学的需要,出现了大量数字化教育资源进入学校,为推进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应看到,由于监管缺失,一些不良的有害的APP也进入了校园,包括色情的、暴力的、商业活动的APP进入校园。为了有效地治理这个问题,禁止有害APP进入校园,去年12月28日教育部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的通知》,建立了双审查制度,谁使用谁审查、谁主管谁负责,首先学校把好关进行审查,然后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才能

进入校园使用。对于收费等方面的管理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规定。

吕玉刚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我们正在制定《关于引导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健康发展的意见》,积极探索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的长效管理机制,对各学段的数字化教学资源进行有效的规范管理。”

●教师教育惩戒权

制定实施细则 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

教师是办好教育的第一资源,此次《意见》明确,要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其中,在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方面,首次提出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

对此,吕玉刚介绍说,这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按照我国《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教师承担教书育人过程中,具有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现象的义务。但是由于过去这些年一些程序性的规定不是很严密、不是很规范甚至缺失,影响了教师正确地行使教育惩戒权,突出表现为,有的教师对学生不敢管、不愿管。另外还存在一些过度惩戒的行为,甚至体罚学生,这也是不合适、不应该的。

“现在社会上也有这种现象,有的家长对教师批评教育孩子也不够理解,甚至造成家校矛盾。所以,从有利于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出发,帮助孩子从小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我们有义务、有责任对教师惩戒权出台细则进行规范和明确。”

吕玉刚说,下一步,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求,着眼于教师教育惩戒权的问题,首先将明确基本原则;第二将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实施的范围、程度、形式,规范行使教育惩戒权,促进广大教师既热情关心学生,又严格管理要求学生;第三,抓紧修订《教师法》的有关规定,从法律规定上进一步明晰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保障教师有效地行使惩戒权,促进教师敢管、善管,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师道尊严。

●杜绝“家长作业”

杜绝将学生作业 变成家长作业

近年来,“家长作业”现象一直备受关注,此次《意见》明确,要完善作业考试辅导,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

对此,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表示,给家长布置作业的问题,一定要坚决治理。“首先要回归到给学生留家庭作业的目的和功能上来。这个作业是留给学生的,干什么用?是为了学生的温故而知新,在学校、在课堂上听完之后,回到家里抽一点时间来巩固所学的知识。既然是留给学生的,就要由学生去完成,不能布置给家长。”第二,要解决一个导向问题,一定要从小培养孩子自己的事自己做。

郑富芝表示,既然中央有了规定,一定要严格执行,如果哪个学校、哪位老师违反了规定,是要严格查处的。

[上海在行动]

上海市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意见》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推进基础教育改革方面的整体布局、系统思考和协同推进,上海教育系统将在深入学习贯彻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加紧研究制定落实举措,全力办好市民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他认为,《意见》直面教育

全力办好市民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教学关键领域的难点、热点问题,高度重视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差异性、衔接性、规范性、实效性和协同性。

在他看来,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到《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再到《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三个文件覆

盖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四个学段,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基础教育的高度重视、整体布局。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等九部门去年年底联合发布了《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的通知》,这次又发布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体现了实践层面和政策层面的系统思考和指导。《意见》还很好地体现了协同推进的思路。

今年秋季开学前将出台两个指导实施意见

上海将深入学习贯彻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制定落实举措。

据悉,上海现阶段将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

第一,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上海将通过推进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和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等惠民举措,缩小校际间发展差距,促进优质均衡。

第二,今年秋季开学前将出台中小学减负增效和中小学作业管理两个指导实施意见。

第三,继续深化中考改革。通过招考“指挥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问题解决能力和实践创新素养,并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

衡发展和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多样发展。

第四,进一步做好幼小双向衔接工作。在小学低年级阶段,将继续做好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的试点和推广,在幼儿园阶段,将进一步加强对幼小衔接的指导。

第五,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制度。上海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认真研制相关实施细则。

第六,继续支持民办学校健康发展。上海将积极引导民办学校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增强办学信心,并鼓励民办学校办出特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差异化需求,促进民办学校健康、规范发展。

